

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交字第757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金玲

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間之交通裁決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本院113年度交字第757號判決提起上訴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本件應徵上訴裁判費新臺幣75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，逾期未為補正，即駁回上訴人之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法 官 黃姿育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葉宗鑫